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102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郡昱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郡昱」立體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9214號）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0年11月1日嘉衛食藥字第1100032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郡昱」立體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9214號），製造日期：110年9月1日及110年9月14日，因誤植衛「署」醫器製字第009214號，導致外包裝與許可證核准字號衛「部」醫器製字第009214號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